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404511111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pdf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一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第1項、第52條、第53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暨本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須知第15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及得標金額：詳見開標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共10日。
- 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四、依據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民政處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公告地點：本府1樓公布欄及民政處網站—業務專區—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代為標售公告。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